

河南大学（甲方）接收
录取
同志（丙方）为
（乙方）定向委托，
学科（专业）201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从2016年9月至201 年6月，学
习期限为 年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负责对丙方的录取工作。在录取中，甲方按国家标准录取丙方，经乙方承认并征得丙方同意后，签订此协议。

二、甲方对丙方培养期间不转档案和工资关系，甲方保证对丙方进行认真培养，并保证丙方享有相关待遇。

三、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学费为每学年壹万元整，住宿费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交纳。若丙方不能按时付给甲方学费、住宿费，甲方有权中止对丙方的培养。丙方须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商议解决。

四、丙方保证培养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各级领导和管理；如果丙方违犯了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。

五、丙方完成学业毕业时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“书面要求”将丙方的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”直接交寄给乙方。

六、丙方若在签订协议后、新生报到入学前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甲方不为丙方开具任何与“放弃入学资格”“就业”“出国”等有关的证明。

七、丙方若在读期间申请退学，甲方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学费和住宿费。

八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 如果丙 能按时付给甲方